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導師遴選要點就專任教師中遴選提報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導師以指導各班學生至畢業時為原則，儘可能不予更動。
- 第四條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於學生之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訓導)等計畫，實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之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 第六條 各班導師根據學生綜合資料記錄卡之記載，應針對學生缺點，輔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輔導室外，並於可能範圍內，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並記錄之。
- 第七條 本校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兩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 第八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生事務處(校務處)、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處理。
- 第十條 教師擔任導師，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班導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由學生事務處(校務處)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簽請校長獎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導師遴選要點

第一條：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凡本校專任(含代課)教師，除有本辦法第三條第5款第9目情形外，均有義務兼任導師職務。

第三條：為達導師遴選公正、公平、公開之目的，特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一、本會置委員10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人事主任、教學組長、教師會代表1人、專任教師代表1人及各年級導師代表各1人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設執行秘書1人，由訓育組長擔任；以上代表每任1年，均為無給職。

二、本會決議事項，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方可定案。

三、本會任務：

(一)遴選新學年(學期)或臨時出缺導師。

(二)審查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事項。

四、會議：以每學年召開1次為原則，如遇人事更動、出缺或爭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之。會議時，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如有其他原因，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

五、遴選原則：

(一)兼任導師以3年為1期，由一年級帶至三年級畢業為原則。

(二)自願兼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

(三)各科科主任及教學研究會有義務協助推薦該科(含學科)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職務，並以推薦該科(含學科)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四)如人數超過班級數時，依積分排序，以積分較高者優先聘任之。

(五)新進教師進校第1年除兼任行政職務外，應兼任導師。

(六)若因教務處課程安排需要，必要兼任(或免兼)導師時，最優先處理。

(七)出任班級安排之權責以學務處、教務處需求為主，並依各科(含學科)推薦教師之專業屬性適當安排出任之班級。

(八)導師人數不足時，由本會依下列方式計分排序，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之。

積分計算方式以服務本校(含進修學校)起算之服務年資加兼職分數：

1. 兼任處室主任、秘書、員生社理事主席、教師會理事長滿一學年，其積分為3分，1學期1.5分。

2. 兼任組長、科主任、科召集人、導師滿一學年1學年，其積分為2分，1學期1分。

3. 積分相同時，由以下原則依序產生：

(1)未曾兼任導師者。

(2)未曾兼任行政者。

(3)兼任導師年資較低者。

(4)兼任行政年資較低者。

(5)服務年資較低者。

(6)年紀較輕者。

(九)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本會審查通過，得依順序長期或定期免兼導師職務：

1. 重大慢性疾病，危及健康或不便行動，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 任教職30年以上(或年滿60歲)且在本校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合計15年以上者。

3. 有未滿3歲子女，為顧及家庭需要，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1至2年。

4. 其他特殊情形不適任導師職務者，得申請延緩兼任導師1年。

(十)定期免兼任導師者，於該項原因消失後應優先兼任導師。

(十一)如因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前述之教師仍應受聘擔任導師。

六、遴選流程：

(一)每年5月中旬由召集人統籌發送教師填寫意願調查表、年資調查表，並於6月20日前收訖。

(二)7月1日前教務處依各科員額，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草案。

(三)7月15日前召開會議，依本辦法決議人選，並公布名單。

(四)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如不足，所需之缺額則依本實施要點，公告導師年資積分一覽表，就現有專任教師中依積分高低排定名單，依序遴聘。

第四條：導師如遇產假、婚假、連續三天以上之喪假及公假、七天以上病假(有公立醫院證明)所產生之代理導師職務，由學務處依下列原則安排代理導師：

(一)導師得自行覓妥該班之代理導師。

(二)導師無法自覓代理人時，則由學務處協調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代理，如情況特殊(如該班專任教師均為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則由學務處徵求其他專任教師擔任。

第五條：教師對本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名單公布後3個工作天內(含本日)向本會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訴，召集人應於收到申訴表後3個工作天內(含本日)召開會議處理。

第六條：導師名單確定後，送請學校依行政程序聘任之。

第七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年度  
教師兼任導師意願調查表

自願兼任導師職務

不克兼任導師職務

符合導師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9 目之\_\_\_\_\_

其他因素：\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服務年資積分表

	學年	學期	積分
服務本校			
兼任處室主任、秘書、 員生社理事主席、 教師會理事長滿一學 年，其積分為 3 分， 一學期 1.5 分。			
兼任組長、科主任、 科召集人、導師滿一 學年，其積分為 2 分， 一學期 1 分。			
積分合計：			

科別：\_\_\_\_\_ 教師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